彰化銀行 中和分行 （核貸）

授信項目	112年	113年
1.綜合授信額度	1億	1億
1-1短期放款-純無擔保	5仟萬	5仟萬
貸放條件	貸放期限6個月，循用額度，郵儲一年機動+0.54%(目前年利率1.975%)	貸放期限6個月，循用額度，郵儲一年機動+0.54%(目前年利率2.1%)
1-2外銷貸款-出口	1億	1億
1-3外幣貸款-進口	7仟萬	7仟萬
2.衍生性金融商品綜合信用額度(避險性)	美金50萬	美金50萬
3.其他條件	a.無擔保	a.無擔保
	b.本票實際動用時簽借款本票	b.本票實際動用時簽借款本票

彰化銀行 中和 分行授信核定通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照：

一、感謝　貴公司向本行申請授信往來，該案業經本行審核完竣，茲通知核定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授信項目	核定金額	條　　件
1.綜合授信額度	NTD100,000	
1-1.短期放款-純無擔保	NTD50,000	貸放期限 6 個月，循用額度，郵儲一年機動+0.54%，如貸放期間 90 天內，適用本行短天期授信固定利率訂價標準規定之級距加碼計息。
1-2.外銷貸款-出口 D/A、D/P、O/A	NTD100,000	貸放期限 180 天，循用額度，美金利率依 3M 以上相當天期 TAIFX3+1%除以 0.946 計息，如計算所得之貸款利率(稅前)未達其加碼碼距時，則以該碼距加計稅賦為最低貸款利率，且均不得低於本行低標貸放利率。
1-3.外幣貸款-進口 D/A、D/P、O/A	NTD70,000	貸放期限 180 天，循用額度，美金利率依 3M 以上相當天期 TAIFX3+1%除以 0.946 計息，如計算所得之貸款利率(稅前)未達其加碼碼距時，則以該碼距加計稅賦為最低貸款利率，且均不得低於本行低標貸放利率。
2.衍生性金融商品綜合信用額度(避險性)	USD500	1.組合類型及交易最長期別： ①FWD(外幣間)(1 年) ②FX Swap(1 年) 2.停止新交易門檻:美金 250 仟元。 3.執行停損門檻:美金 300 仟元。
備註: 1. 序號 1(合用序號 1-1 至序號 1-3)額度不逾 NTD100,000 仟元。 2. 授信額度最後動用期限:114.01.31		

二、其他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事項：請加強存款及金流往來。

三、本行將指派帳戶管理員 黃鼎翁 先生/小姐 ，辦理本案之服務及訂約手續，敬請惠賜配合辦理。

四、貴公司得保留同意與否之權利，惟本行保留本案授信撥貸之權利。

五、本通知不具承諾性質，本行得視金融市場現況及擔保品價值等情形，隨時增減各項額度、利（費）率、擔保物及條件。

敬祝　鴻圖大展

經理　陸曉霞 敬啟

彰化商業銀行 放款股 中和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避險性交易目的專用）

第一聯：銀行通知聯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額度通知書

貴公司為規避匯率、利率變動風險需求，向本行申請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額度，茲特通知核給之商品類別、風險額度並將額度計算說明及交易約定事項，列示如下：

一、風險分級：第四級

二、動用期限：至民國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三、可承作之商品類別及風險額度：　　單位：(幣別)千元

商品類別	最長交易天期	(幣別)單項風險額度(依個別條件訂定)		(幣別)綜合風險額度左列勾選之商品合計	
		無擔保	擔保	無擔保	擔保
□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					
■外幣間遠期外匯	1 年			美金 500	
■外匯換匯	1 年				
□匯率選擇權					
□人民幣 NDF					
□利率交換(IRS)					
□利率選擇權(IRO)					
□利率交換選擇權(SWAPTION)					
□遠期利率協議(FRA)					
□換匯換利(CCS)					
□					

請蓋騎縫章

四、額度計算說明：

1. 風險額度係指每筆交易，依下列計算公式所計算之餘額合計：
   名目本金（即交易金額）×交易剩餘期間之風險權數＋市價評估損失
2. 已使用額度：交易期間依上開公式以實際交易金額所計算之金額。
3. 可交易金額＝(核准額度-已使用額度)/風險權數
4. 額度使用率=(已使用額度÷核准風險額度)×100%

5. 市價評估損失淨額=交易之未實現損失與已實現卻未交割之損失淨額。

6. 風險權數係為衡量交易對象之信用曝險，依各項商品之幣別、合約天期及風險因子之波動度計算而得之數值，風險權數由本行訂定，風險額度之使用限額，將隨風險權數及每日市價評估而有所變動。

五、交易約定事項：

（一）交易控管門檻：

本行核准之風險額度，將另以「額度使用率」及「市價評估損失淨額」作為交易控管門檻，約定如下：

1.停止新交易門檻：

額度使用率≧100%或市價評估損失淨額≧USD250 仟元時，本行得以口頭或書面通知貴公司停止進行新交易。

2.執行停損門檻：

額度使用率≧120%或市價評估損失淨額≧USD300 仟元時，本行得以口頭或書面通知貴公司，於5個營業日內，就超過「停止新交易門檻」之部分，補足本行認可之擔保品(包括等值現金、定存單、活存或其他本行認可之擔保品，以下同)或結清（部分）交易部位，貴公司若未辦理，本行有權立即執行停損交易。

3.遇本行風險權數調整時，現有交易部位即依調整後之權數計算額度使用率，並依權數調整後所計算之額度使用率，執行上開二項交易管控門檻。

（二）承作新交易時，本次動用加計貴公司於全體銀行之避險交易部位不得超逾貴公司避險需求。

（三）特別約定事項：(下列有☑之處，即為本行與貴公司特別約定之事項)

1.□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每筆交易貴公司需提供不低於契約總名目本金(應加計槓桿倍數與比價期數) 2%之擔保品，並於交易到期前或提前終止前，皆不得向本行申請返還。

說明：所稱「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係指具有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包括交換契約（Swap）、多筆交易一次簽約，客戶可隨時就其中之特定筆數交易辦理解約之一系列陽春型選擇權（Plain vanilla option）或遠期外匯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

2.□承作商品期限超過一年且隱含賣出選擇權之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陽春型遠期外匯、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客戶除給付權利金外並無任何給付義務之組合式匯率選擇權商品)，每筆交易貴公司需提供不低於契約總名目本金(應加計槓桿倍數與比價期數) 5%之擔保品，並於交易到期前或提前終止前，皆不得向本行申請返還。

3.□市價評估損失淨額，以扣除貴公司所提供之合格履約擔保品後計算之，惟扣除金額不含依本行額度核准條件，所事先徵提之期初擔保品。

4.□交易已達前項約定之執行停損門檻時，所約定需追繳及補足之合格履約擔

第一聯：銀行通知聯

請蓋騎縫章

保品，最低不得少於核准綜合風險額度之　　%。

5.□貴公司與　　公司合用避險性綜合風險額度之合計為（幣別）　　萬元。

6.□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六、 貴公司任一其他核准風險額度已達「執行停損」門檻，在未補足擔保品或結清（部份）部位前，本行將有權暫停貴公司所有核准之其他衍生性商品額度使用。

七、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不適用第五條市價評估損失淨額約定及執行停損門檻之規定。

八、本通知書之約定事項，視為貴公司另行簽訂「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約定書」、「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或「ISDA 總協議書」（包括其附約）之一部份，除本通知書之約定應優先適用外，其餘部分仍應適用該契約之約定。

九、貴公司得保留動用各項風險額度與否之權利，本行保留准駁貴公司申請動用各項風險額度與否之權利。

十、本通知書共二聯，請貴公司詳閱並確認本通知書內容，同意後於客戶回覆聯蓋用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約定書、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或 ISDA 總協議書之立約印鑑交本行收執；本通知書所列風險額度自貴公司確認、同意本通知書內容並將回覆聯交本行收執之日起始生效。

此致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請蓋騎縫章

彰化銀行中和分行

分行橢圓章
加經理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113. 1. 17 月　　日

第一聯：銀行通知聯

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

立約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顧客保管序號	111425
借款額度	【新臺幣】伍仟萬 元整 【幣　別】＿＿＿【金額】＿＿＿＿＿＿元整 （限 OBU 客戶填寫）

第 北二 區營運處	核　章	
	企(個)金主管	帳戶管理員
分行名稱：中和分行		

CHB 彰化銀行

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

立契約書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約人』）為向**彰化商業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行』）申借一般週轉金借款，茲願遵守下列條款約定：

第一條（借款用途）

本契約借款資金用途以供立約人營運週轉為限。

第二條（借款額度）

本契約借款額度

☑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幣別＿＿＿金額＿＿＿＿＿＿＿＿元整。（限 OBU 客戶填寫）

第三條（動用期間及方式）

一、動用期間：自契約簽訂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31日止。

二、動用方式：分為循環動用及非循環動用（定義如下），立約人應依貴行核准之動用方式，於授信額度及動用期間內申請動用。

(一)循環動用：已動用之額度於清償後，得再行申請動用。

(二)非循環動用：分次或一次動用，但就已動用之額度於清償後，即不得再行申請動用。

三、立約人動用之借款金額由貴行撥入立約人設於貴行之往來帳戶，即視為立約人收到該筆借款。

第四條（借款利率之約定、調整及償還辦法）

一、本契約項下各筆借款，應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或「動撥增補約定書」約定之利率及償還辦法計付利息並償還本金。

二、本契約項下各筆借款如為新臺幣，其借款利息悉依一年三百六十五日為計算基礎。如為外幣借款，其利息除英鎊、港幣、新加坡幣、南非幣、泰銖五種幣別，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為計算基礎外，其餘幣別則以一年三百六十日為計算基礎。除另有約定外，各筆借款利息並應按月計付。

三、立約人於本契約項下之各筆借款所適用之利率，如採機動利率者，同意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加/減原定碼距計付，且同意貴行於調整時無需另行通知。

第五條（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立約人如遲延清償本契約項下之各筆借款本金、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時，應

CHB 彰化銀行

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或「動撥增補約定書」所載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第六條（契約有效期間）

一、立約人依本契約所動用之各筆借款金額，其到期日縱在動用期間之後，立約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契約簽訂之日起至立約人履行及清償本契約項下一切義務及債務之日止之期間。前開所稱之本契約項下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及其他有關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費用）。

第七條（附件）

立約人依本契約或貴行要求所出具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動撥增補約定書或其他一切相關約據、文件等，均為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除另有約定外，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

第八條（未盡事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立約人另向貴行訂立之授信約定書及其他相關約據所列各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履行地）

本契約以貴行中和分行所在地為履行地。

第十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立約人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契約涉訟，並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標題解釋）

本契約條款標題僅為索引之用途，不得作為據以解釋本契約條款之依據。

此　致

彰化商業銀行

※聲明事項

【立約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如下】

CHB 彰化銀行
CHANG HWA BANK

立約人（對保簽章）			
立約人名稱：金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4376f00 住　　址： 代表人職稱：董事長 姓名：黃漢州 身分證字號：Z121362772		（授信約定書立約印鑑） （代表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地點		對保人蓋章	

立約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信約定書增補條款

立約人　　統一編號84376800，前於民國　年　月　日簽立授信約定書，原授信約定書新增並修訂部分條文如下：

第 十四 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

一、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銀行等各業別所屬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命令等有關規定及(或)其嗣後修訂施行之法規命令，確認及持續審查並要求提供(提供時點包括但不限於嗣後加開帳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定期審查時點、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等)立約人之身分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文件等)、保存及向有關機關申報或報送相關交易憑證及資料。

二、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得拒絕或暫停主債務人新增業務往來或動用授信額度、或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主張其所負之債務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或申報可疑交易，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一)立約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 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二)不配合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立約人、實質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關聯人等資料)或對其有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第三十五條：立約人與貴行所簽訂各項授信契據之授信額度，貴行對授信撥貸保留同意權。

立約人：

（蓋用立約印鑑）

（避險性交易目的專用）

第二聯：客戶回覆聯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額度通知書

本公司為規避匯率、利率變動風險需求，向貴行申請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額度，茲獲貴行通知核給之商品類別、風險額度並將額度計算說明及交易約定事項，列示如下：

一、風險分級：第四級

二、動用期限：至民國 114 年 01 月 31 日止

三、可承作之商品類別及風險額度：　　單位：(幣別)千元

商品類別	最長交易天期	(幣別)單項風險額度(依個別條件訂定)		(幣別)綜合風險額度左列勾選之商品合計	
		無擔保	擔保	無擔保	擔保
□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					
■外幣間遠期外匯	1 年			美金 500	
■外匯換匯	1 年				
□匯率選擇權					
□人民幣 NDF					
□利率交換(IRS)					
□利率選擇權(IRO)					
□利率交換選擇權(SWAPTION)					
□遠期利率協議(FRA)					
□換匯換利(CCS)					
□					

請蓋騎縫章

四、額度計算說明：

1. 風險額度係指每筆交易，依下列計算公式所計算之餘額合計：
   名目本金（即交易金額）×交易剩餘期間之風險權數＋市價評估損失
2. 已使用額度：交易期間依上開公式以實際交易金額所計算之金額。
3. 可交易金額＝(核准額度-已使用額度)/風險權數
4. 額度使用率=(已使用額度÷核准風險額度)×100%

5. 市價評估損失淨額=交易之未實現損失與已實現卻未交割之損失淨額。

6. 風險權數係為衡量交易對象之信用曝險，依各項商品之幣別、合約天期及風險因子之波動度計算而得之數值，風險權數由貴行訂定，風險額度之使用限額，將隨風險權數及每日市價評估而有所變動。

五、交易約定事項：

（一）交易控管門檻：

貴行核准之風險額度，將另以「額度使用率」及「市價評估損失淨額」作為交易控管門檻，約定如下：

1.停止新交易門檻：

額度使用率≧100%或市價評估損失淨額≧USD 250 千元時， 貴行得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進行新交易。

2.執行停損門檻：

額度使用率≧120%或市價評估損失淨額≧USD300 千元時，貴行得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於 5 個營業日內，就超過「停止新交易門檻」之部分，補足貴行認可之擔保品(包括等值現金、定存單、活存或其他貴行認可之擔保品，以下同)或結清（部分）交易部位，本公司若未辦理，貴行有權立即執行停損交易。

3.遇貴行風險權數調整時，現有交易部位即依調整後之權數計算額度使用率，並依權數調整後所計算之額度使用率，執行上開二項交易管控門檻。

（二）承作新交易時，本次動用加計本公司於全體銀行之避險交易部位不得超逾本公司避險需求。

（三）特別約定事項：(下列有☑之處，即為貴行與本公司特別約定之事項)

1.□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每筆交易本公司需提供不低於契約總名目本金(應加計槓桿倍數與比價期數) 2%之擔保品，並於交易到期前或提前終止前，皆不得向貴行申請返還。

說明：所稱「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係指具有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包括交換契約（Swap）、多筆交易一次簽約，客戶可隨時就其中之特定筆數交易辦理解約之一系列陽春型選擇權（Plain vanilla option）或遠期外匯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

2.□承作商品期限超過一年且隱含賣出選擇權之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陽春型遠期外匯、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客戶除給付權利金外並無任何給付義務之組合式匯率選擇權商品)，每筆交易本公司需提供不低於契約總名目本金(應加計槓桿倍數與比價期數) 5%之擔保品，並於交易到期前或提前終止前，皆不得向貴行申請返還。

3.□市價評估損失淨額，以扣除本公司所提供之合格履約擔保品後計算之，惟扣除金額不含依貴行核准條件，所事先徵提之期初擔保品。

4.□交易已達前項約定之執行停損門檻時，所約定需追繳及補足之合格履約擔保品，最低不得少於核准綜合風險額度之　　%。

第二聯：客戶回覆聯

請蓋騎縫章

第二聯：客戶回覆聯

5.□本公司與　　公司合用避險性綜合風險額度之合計為（幣別）　　萬元。

6.□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六、本公司任一其他核准風險額度已達「執行停損」門檻，在未補足擔保品或結清（部份）部位前，貴行有權暫停本公司所有核准之其他衍生性商品額度使用。

七、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不適用前條市價評估損失淨額約定及執行停損門檻之規定。

八、本通知書之約定事項，視為本公司另行簽訂「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約定書」、「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或「ISDA 總協議書」（包括其附約）之一部份，除本通知書之約定應優先適用外，其餘部分仍應適用該契約之約定。

九、本公司得保留動用各項風險額度與否之權利，貴行保留准駁本公司申請動用各項風險額度與否之權利。

十、本公司業已確認並同意本通知書內容，茲蓋用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約定書/ISDA 總協議書）之立約印鑑，交貴行收執。

此致

彰　化　銀　行

請蓋騎縫章

公　司　名　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職稱、姓名：董事長 黃漢州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２段351號９樓

請蓋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約定書/ISDA）之立約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113. 1. 17　　月　　日